**朝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辽宁省林业发展改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关于下达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为强化项目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朝阳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项目所指工程建设区域为北票市、凌源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五县（市）。

1. 要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适合当地特点的乡土树种，乡土树种使用率要不低于90%。立地条件好的地块优先选用利于农民增收的经济林、能源林及生态与经济兼用树种。项目所用苗木要全部采用Ⅰ级苗木。

第五条 大力采用各种抗旱造林技术，每处造林地块应采用一种以上抗旱造林技术措施。

第六条 各项目县（市）政府为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各项目县（市）林草部门为工程实施责任主体单位，各项目县（市）财政部门为资金筹措、拨付、监管责任主体单位，保障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

第七条 鼓励将相关资金投入与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整合使用、集中投入、形成规模、增强合力，提高建设质量和效益。

**第二章建设内容与补助标准**

第八条 工程建设区营造林30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0万亩，退还林修复20万亩。工程期限为2021年8月—2022年12月。

第九条 项目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市）各级财政投入组成，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5000万元；地方财政补助15000万元（省补助资金5000万元，市级财政补助3000万元，县（市）补助7000万元，如省补助实际到位不足5000万元，差额部分由市、县两级按3:7比例补足）。

第十条项目管理费是指开展项目建设所需的经费，包括组织开展，政策宣传，作业设计，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工程监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费用，不得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及运转等支出，不得超过总投资额的5%。

第十一条 实际造林面积超过总体规划面积的不再增加补助，小于总体规划面积的按实际面积补助。

**第三章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实行招投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和绩效考核制度。

第十三条 项目县（市）应选定有相应资质的林业调查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工程作业设计》，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林草局备案。作业面积必须使用GPS实测，并将GPS点落实到万分之一地形图上。GPS坐标拐点须作为《作业设计》的附件装订上报。《作业设计》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按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由各县（市）林草主管部门提出，财政部门审核，各县（市）财政部门须委托各县（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核定招标拦标价。

第十五条 项目招投标主要内容为《实施方案》中各项目县（市）的造林面积、苗木品类和施工质量（I级苗木、乡土树种使用率指标，成活率、保存率指标）。项目县（市）要根据作业设计与项目预算合理确定项目标段，可集中打捆招标或分段招标，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按时完成，苗木购置与施工作业应打捆招标。造林绿化任务分解到具体工程标段，严格按照工程招投标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实施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与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

第十七条 实行定期逐级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制度。施工作业期间，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每10天向市林业主管部门上报一次施工进度。工程建设过程中，由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动态监管，并加强检查指导。

第十八条 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乡(镇)、村和个人或其他造林主体，严格按照经审批的《作业设计》施工作业，造林结束后，县（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组成专家组进行全面验收。县级验收率要达到100%， 验收报告必须注明造林树种、造林时间、核实面积、合格面积、成活率、GPS拐点坐标等主要指标；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抽查，抽查率不低于15%。验收的具体内容和质量标准按照《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76-2016)、《辽宁省退化人工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DB21/T 2580-2016）执行，并将结果上报省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各项目县（市）必须做好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保管，将有关文件资料、资金拨付及检查验收材料等纳入档案管理。

**第四章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各县（市）生产计划，确定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在中央、省补助资金到位后30日内一次性拨付至承建项目县（市），市级补助资金根据各县（市）项目工程进度分批下达。各项目县（市）财政根据项目合同及施工进展情况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县（市）要确保应承担的补助资金按计划及时足额到位，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项目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提高效益”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工验收后，各县财政部门须委托各县财政审核中心或具有财政投资评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决算进行审计，准确核定项目实际投资，审计费用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列支。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和检查。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对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林业部门要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开展经常性检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等相关情况。对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各县（市）财政、林业和草原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好绩效管理要求，细化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具体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自评，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林业和草原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三）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项目实施各县（市）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实施期内侧重于过程性进度指标与产出指标，完成后侧重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第二十八条 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九条 财政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决策情况；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四）实现的产出情况；

（五）取得的效益情况；

（六）其他相关内容。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2021年 月 日